

##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5 年度籃球夏令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3224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達成「生活體適能、體適能生活」之目的，結合校內 sh150 校園推廣活動。

(二) 推廣籃球運動，增進青少年健康身心，倡導兩性混合運動教育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國小六升七、國中七升八年級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 30 名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（週一~週四）四天

五、活動費用：參加學生免費，相關費用由本校冬夏令營活動經費支應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室外露天籃球場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7/4 (一)	08:00~08:30	報到-開訓、相見歡	二樓會議室	劉正利組長 方志玄組長
	08:30~09:50	球運動介紹及規則講解、籃球基本動作(傳接運球)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10:00~12:00	籃球基本動作及遊戲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7/5 (二)	08:00~08:30	上籃與投籃的動作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08:30~09:50	一對一進攻與防守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10:00~12:00	二對二進攻與防守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7/6 (三)	08:00~08:30	三對三進攻與防守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08:30~09:50	三對三比賽戰術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10:00~12:00	三對三隊形與演練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7/7 (四)	08:00~08:30	三對三半場比賽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
	08：30~09:50	分組演練及模擬比賽	籃球場	劉正利組長
	10：00~12:00	分組演練及模擬比賽 結訓、頒獎	籃球場 二樓會議室	劉正利組長

#### 八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(三) 截止。

(二) 方式：

1. 團體報名：採各校統一報名方式，家長同意書請各校留存、報名表請以團體報名表格造冊後逕送市府聯絡箱 188 長安國中學務處訓育組，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2. **個人報名**：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**fcs5888@yahoo.com.tw** 方志玄組長。

3. 個人及團體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
(三) 聯絡人：本校訓育組長方志玄或體育組長劉正利。

(四) 電話：(02) 25112382 分機 105、121。

(五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

(六) 相關訊息請參考長安國中學校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ajh.tp.edu.tp>。

#### 九、經費：

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本校夏令營活動為室外露天場地，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**

(二) 開訓第一天請著運動服裝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，其他天服裝由負責老師規定。

(三) 每日準時參加活動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請注意安全。

(四) 攜帶物品力求簡便，水壺、健保卡、紙筆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現金 (100 元以內)

(五) 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結訓證書。

####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參加貴校舉辦之籃球夏令營活動，並於105年6月22日以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營隊活動各項規定。

此致

\_\_\_\_\_國小(中)學生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-----✂-----✂-----

##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5 年度籃球夏令營報名表 (個人)

參加項目		學校		班 級	年 班
姓 名		監 護 人		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	
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			
其他聯絡電話	(請務必詳細填寫以俾利聯絡)				
通訊地址	(請務必詳細填寫以俾利聯絡)				

※個人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請各校留存。

##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5 年度籃球夏令營報名表 (團體)

活動日期：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 (週一~週四) 四天，上午 08:00-12:00

學校				聯絡人			參加 項目		
				電話					
編號	姓名	年級	性別	生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家長姓名		
1						(h) (手)			
2						(h) (手)			
3						(h) (手)			
4						(h) (手)			
5						(h) (手)			
6						(h) (手)			

承辦人員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- ※ 個人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請各校留存。
- ※ 請各校以團體報名表格造冊後送至本校。
- ※ 請各校承辦人員確實填寫各欄資料，俾利安排後續活動。